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之若干方面。

香港牌照框架

香港電訊業由通訊辦根據電訊條例監管，及監管制度被認為屬鼓勵競爭及有利消費者。電訊條例連同附屬法例，如電訊規例及通訊辦頒發的各種准則、指引及行為守則，形成香港電訊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根據電訊條例的規定，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儀器或物料或任何該等儀器的任何元件或產生及發出無線電波(不論該等儀器意圖或可用作無線電通訊)的任何種類儀器，須取得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然而，上述規定不適用於符合訂明規格的獲豁免領牌的無線電通訊儀器(例如流動電話、短程手提無線對講機及無線電話)。

此外，根據電訊條例，將任何無線電通訊傳送器具進口至香港或自香港出口須取得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的有效期一般為12個月，並可於支付訂明費用後由通訊辦辦公室酌情決定重續。

牌照

本集團已就其流動電話分銷業務向通訊辦取得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

下表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本集團的整體收益有重大收益貢獻的牌照：

持牌人 姓名	牌照類型	牌照編碼	頒發機構	有效期
Qool	無線電商牌照 (放寬限制)	RU00141818-RU	通訊辦	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Synergy	無線電商牌照 (放寬限制)	RU00105115-RU	通訊辦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W-Data	無線電商牌照 (放寬限制)	RU00105127-RU	通訊辦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日佳	無線電商牌照 (放寬限制)	RU00171811-RU	通訊辦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